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凯冰:原告魏明月与被告范凯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粤0303民初12907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范凯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款项20000元及逾期利息(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, 自2025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 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3.38元、保全费221.35元、公告费500元, 由被告负担。原告已预付案件受理费303.38元、保全费221.35元, 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303.38元、保全费221.35元, 拒不缴纳的,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原告已预付公告费500元,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